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江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陈映娴

联系电话：1392200403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阳江市财政局制

2025 年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5]7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员对 2024 年部门整体运行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表的标准进行了评分，自评得 100 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2024 年本部门下属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有 3 个、业务归口管理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有 2 个，其中全额拨款的单位有 4 个：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国有阳江林场、市国有花滩林场；差额拨款财政补助单位有 1 个：广东阳江森林公园管理处。具体如下：

（1）市林业局（机关）属全额拨款行政机关，行政级别正处级，辖 6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和保护科、规划财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森林火灾预防科）及机关党委。2024 年年末编制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含机关工勤 2 名），年末实有人数为 40 人，其中在职 20 人、退休 20 人。

（2）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4 人。

（3）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正科级事业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 19 人，退休 18 人。

（4）市国有阳江林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年末实有

人数 340 人，其中在职 42 人，退休 298 人。

(5) 市国有花滩林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30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281 人。

(6) 广东阳江森林公园管理处，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4 年末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26 人。

2、本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对应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级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

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和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关联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用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监督林业行

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深学笃行，党建工作提质升级

我局紧紧围绕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的目标，以建设“政治型”“学习型”“实干型”“堡垒型”“纪律型”模范机关为抓手，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建红”与“生态绿”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林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两个维护”十项机制，抓好政治要

件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在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有效防范处置风险隐患。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强化对党忠诚政治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拓展“五学联动”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等专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在“七一”期间开展集体学习、带头上党课、走访慰问、革命传统教育、表彰大会等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三是突出实干担当、服务群众。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强化林业生态建设。以“一支部一特色”为目标，推动各党支部开展体现自身特色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送苗下乡、建设绿美生态建设示范点、科技下乡、推广自然科普教育等办实事项目。用好“党员亮身份、党群心连心”“双报到”等工作载体，落实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为群众

办实事、解难事。四是筑牢基层党组织基础。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落实好年度任务清单。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和模范机关建设，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进一步提升我局各党支部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深入实施“头雁”工程，深化党内关怀帮扶，对老党员、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五是毫不放松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领导班子严格落实《阳江市林业局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林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召开警示教育会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

（2）坚持强绿之基，夯实绿美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相关会议，全面谋划、全面部署、全面推进林长制和绿美阳江生态建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第一林长卢一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林长余金富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与市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开展义务植树。2024年，市第一林长、林长共同签发市级林长令3道，并就绿美生态建设工作、森林防灭火等林业重点工作多次开展巡林调研。其他市级林长累计开展巡林38次，召开林长会议16次，推动解决多个林业重难点问题。建立各级林长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市级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名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和相关牵头单位。二是健全机构队

伍。2024 年，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相继揭牌成立林业局，实现所有行政建制县（市、区）林业局全覆盖设立。阳东区组建绿美生态促进中心，在保障机制上进行创新探索。全市共聘用护林员 1054 名，落实监管员 837 名。三是加强苗木供给。加快省级保障性育苗基地建设，积极开展“订单式育苗”，造林苗木自给率达到 100%。四是优化用林审批。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年”，全市办理林地林木审批事项 2070 宗，递交申请均 100%办理。2024 年省下达我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限额 234 公顷（其中阳春市 80 公顷）。经向省申请追加了 119 公顷，2024 年全年我市林地定额共 353 公顷。全市共审核报批永久征占用林地 148 宗，面积 358.92 公顷（含占省级定额 12.38 公顷），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用林要素保障。五是强化日常管理。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全年共开展超 7 万次巡林，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制，完善林业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事项清单。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力度，建设古树公园 1 个，抢救复壮古树 17 株。深入开展林业系统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出隐患 283 处（含重大隐患 3 处），已完成整改 275 处（含重大隐患 3 处），限时整改 8 处。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生境，各类自然保护地常态化巡查。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全力推进涉林突出问题整改，涉林违法案件逐年下降，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护航。加强红树林保护利用，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科学开展红树林保护工作。通过设置各级林长及护

林员，加强红树林资源的管护工作，多次举办红树林保护活动，提高群众保护意识。加强科研攻关，提升红树林保护科学性。利用红树林湿地公园发展研学旅游，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助力乡村振兴。

（3）坚持以绿为底，厚植生态底色

一是超额完成绿美生态建设任务。2024 年，全市实施林分优化 6.57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54.23%，实施森林抚育提升 12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19.64%。完成 11 个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绿美家园建设任务。全力推进县镇村绿化工作，种植苗木超 54 万株，共投入资金约 6892.43 万元（含社会资金约 3280.46 万元）。完成绿色通道品质提升 17 公里，提升面积 4593 亩。二是营造优质城乡绿色空间。继续加快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金鸡岭森林公园在广东省林业局和《南方都市报》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推出的“绿美广东公众获得感”测评中，服务品质和综合得分进入前十。阳西县主动打造绿美生态小公园；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入选省级绿美保护地示范点；阳西县马山郊野公园和阳春市大华岭山地公园入选广东省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建设目录；阳东寿长河和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评为省级重要湿地，为我市湿地保护工作再添“金招牌”。三是积极谋划落实绿美重大项目。围绕绿美阳江生态建设要求，开展广东省（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现代林业三产融合—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国有阳江林场、国有花滩林场和金鸡

岭森林公园为依托，开展林分优化、林业产业、林业基础配套及森林利用等项目建设，建设面积 25919.24 公顷（38.88 万亩），力争打造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性标杆项目。

（4）坚持点绿成金，发挥综合效益

一是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拓宽林农增收渠道。加大林业龙头企业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培育力度，2024 年，我市已向省推荐申报 2 个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已向省推荐申报 1 个省级林下经济基地、1 个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1 个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 1 个省级家庭林场。充分发挥林业龙头企业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林农致富，促进乡村振兴。二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发展内生动力。目前，我市林地林木流转面积约 77 万亩，林业规模经营主体数量 543 个，林业规模经营主体经营林地面积 75.8 万亩，占流转面积的 98%，促进了林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三是促进绿色经济转化。2024 年，引导村民利用村庄“四旁”“五边”种植菠萝蜜、荔枝、龙眼、澳洲坚果等经济树种 7.3 万株，预计每年可带动村民增收 2700 万元，不断提升“绿富”效能。

（5）坚持绘绿之美，发扬森林文化

一是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爱绿植绿护绿行动，印发《致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倡议书》，开展绿化专题培训讲座超 1200 场次，广泛带动全市 13 万名党员和 200 多万名群众共同参与县镇村绿化。印发《全民共建绿美阳江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绿美阳江 漠阳同心”“乡村绿化先锋行”

“有喜事来种树”等十大义务植树活动，建设了同心林、巾帼林、青年林等一大批义务植树主题林，发动义务植树活动超 2100 场。以“互联网+”认种认养等形式，通过“阳江市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小程序，拓宽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渠道。阳江金鸡岭森林公园被评为市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二是积极组织生态文化活动，成功举办 2024 绿美广东竞风华活动阳江赛区海选活动，推选阳东区作为优胜县区参与省级十强评选。主场举办第五届广东省森林文化周活动，成功举行森林文化周暨广东省全民观鸟观蝶活动启动仪式，我市花样森林悦读馆获得全省首批“广东省森林书屋”授牌。三是认真做好工作成效汇报宣传。2024 年初，阳春市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书面汇报受到时任省委常委王瑞军同志肯定；《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猪血木在广东阳春实现人工扩繁》《阳江金鸡岭森林公园：密林美景自然教育滋养市民》《“植”此青绿，阳江各县（市、区）晒出植树成绩单！》《38 只！广东阳江首次记录到成群东方白鹳》等多篇报道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推广我市绿美生态建设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1419.23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141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30.52 万元，占比 44.43 %；“项目支出”为 788.71 万元，占比 55.57%。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9.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42.98 万元，主要是维持单位日常运转的费用支出。

“基本支出”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临时工资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核算内容有完成林业各项业务专项业务经费和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生态公益林等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落实市委“433”工作安排,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全面深化“林长制”为抓手,以六大行动为着力点,统筹推进绿美阳江生态建设。2024 年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义务植树工作。组织开展“绿美阳江 漠阳同心”“乡村绿化先锋行”“有喜事来种树”等十大义务植树活动,建设了同心林、巾帼林、青年林等一大批义务植树主题林,发动义务植树活动超 2100 场。以“互联网+”认种认养等形式,通过“阳江市全民义务植树”微信小程序,拓宽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渠道。阳江金鸡岭森林公园被评为市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在社会形成爱绿、护绿、添绿的良好氛围,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2024 年,义务植树造林完成率 100%。

2、专职护林员工作。2024 年全市聘请 1055 名专职护林员进

行监测森林火情，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现代林业管护水平。

3、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设施设备建设。2024 年不定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80%以上。为使森林火灾当日处置率达到 98%，更新了部分设施设备。根据有关统计数据，阳江市 2024 年无森林火灾发生，年初设置的“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率”、“森林火灾发生率”、“森林火灾受害率”等的绩效目标均已达到。

4、森林督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2024 年对全市 619 万亩林地上的森林资源实施全覆盖检查和监测，市域森林覆盖率 57.81%。掌握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供支撑，有效减少了违反林业法律法规带来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保障社会稳定。核查监测全市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经国家和省验收合格。

5、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持续加强与巩固我市森林城市的建设。依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要求，我单位目前正致力于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中期和远期建设项目一是阳春市、阳西县正式印发其开展县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已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二是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六大主题行动中期、远期规划建设项目已完成 85%。三是根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为了与新的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相适应，我市已于 2024 年开展《广东省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4-2026 年）》修编工作，目前修编文本已

送给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待收集完善后按流程印发。四是积极组织生态文化活动，成功举办 2024 绿美广东竞风华活动阳江赛区海选活动，推选阳东区作为优胜县区参与省级十强评选。主场举办第五届广东省森林文化周活动，成功举行森林文化周暨广东省全民观鸟观蝶活动启动仪式，我市花样森林悦读馆获得全省首批“广东省森林书屋”授牌。

6、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2024 年林长制考核获得良好等次。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相关会议，全面谋划、全面部署、全面推进林长制和绿美阳江生态建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第一林长卢一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林长余金富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与市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开展义务植树。2024 年，市第一林长、林长已共同签发市级林长令 3 道，并就绿美生态建设工作、森林防灭火等林业重点工作多次开展巡林调研。其他市级林长累计开展巡林 38 次，召开林长会议 16 次，推动解决多个林业重难点问题。建立各级林长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市级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名单。建立任务清零“日报送”、工作推进“周调度”、强化督导“月考核”的工作机制和“三单一函”机制，向各县（市、区）就森林督查案件进展落后、新造林抚育缓慢、财政转移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印发提醒函 30 余次、督办函 1 次，推动林长制高效运行。二是协同联动聚合力。阳江市林长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林业局共同建立“林长+森林法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以及审判机关、林业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协同配合，深入推进绿美阳江生态建设。深化实施“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河长制林长制”等“林

长+”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鼓励支持各县（市、区）积极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协同治理机制。

二、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我局 2023 年绩效自评无需要整改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 2024 年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表计算，总得分为 100 分，自评为优秀等级。

四、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我局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4 个产出指标、21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自评得 25 分。

2. 专项效能。我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实施过程规范；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到位。自评得 25 分。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我局 2024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自评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我局 2024 年无调剂预算、年中无追加资金情况，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下达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自评得 4 分。

3.信息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限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指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自评得 3 分。

4.绩效管理。我局出台了《阳江市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职责分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部门自评复核等工作高质规范，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为优秀等次。自评得 15 分。

5.采购管理。我局制定了《阳江市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准确、细化，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采购经过审批，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的情况，2024 年无采购投诉情况出现；政府采购意向按规定 100%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组织验收，出具验收证明。自评得 10 分。

6.资产管理。我局资产管理按照《阳江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办法》、《阳江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按规定标准配置，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2024 年无处置资产收益)，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在巡察、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 10 分。

7.运行成本。我局在日常财务管理中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加强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公务用车管理，

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审核审批程序。2024 年决算，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预算安排数自评得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是，部门整体绩效中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全面反映和涵盖本部门规定的职能任务，只反映了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工作任务。存在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要求编制预算时，我局有些具体的工作任务省局尚未下达，未能及时编制入内。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在确定工作任务时及时进行调整上报，尽量完善预算编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用于林业项目的资金安排达不到完成省考核的任务和要求，希望财政能充分考虑林业部门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资金预算。